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十四屆會

一九六八年五月六日至三十一日

決議案

補編第一號

聯合國

一九六八年, 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第四十四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載於本卷之末。

E/4548

目次

第四十四屆會議程.....	頁次 vii
---------------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一二八九(四十四)至一三三八(四十四)〕

經濟問題

一三〇四(四十四).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1
一三〇五(四十四). 一九七三年工業調查(項目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1
一三〇六(四十四). 國際統計工作方案及其協調事宜(項目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1
一三〇七(四十四). 改善生命統計之世界方案(項目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1
一三〇八(四十四).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項目五)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2
一三〇九(四十四).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科學教育之報告書 (項目五)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2
一三一〇(四十四). 關於科學及技術之各種問題(項目五)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3
一三一一(四十四). 實用工業技術轉讓與發展中國家之辦法(項目六)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3
一三一二(四十四). 工業技術之轉讓(項目六)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3
一三一三(四十四). 召開第六屆聯合國亞洲及遠東區域輿圖會議(項目十七)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4
一三一四(四十四). 地理名稱標準化(項目十七)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4
一三一五(四十四). 空中攝影及攝影製圖學(項目十七)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4
一三一六(四十四). 非農業資源(項目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5
一三一七(四十四). 水力發展(項目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5

目次(續前)

	頁次
一三一八(四十四)。石油及天然煤氣資源(項目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5
其他決定	
經濟發展專家會議問題·····	6
運輸發展·····	6
社會問題	
一二八九(四十四)。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及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最後報告書(項目十二)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	6
一二九〇(四十四)。近東及中東查禁麻醉品非法販賣運動之區域合作(項目十二)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	6
一二九一(四十四)。大麻之濫用及繼續嚴加管制之必要(項目十二)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	6
一二九二(四十四)。黎巴嫩境內大麻種植之更代(項目十二)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	7
一二九三(四十四)。管制不在國際管制下之影響精神物質之國家立法措施(項目十二)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	7
一二九四(四十四)。LSD 及類似幻覺激發物質之緊急管制措施(項目十二)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	7
一二九五(四十四)。投藥問題(項目十二)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	8
一二九八(四十四)。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8
一二九九(四十四)。世界住宅調查(項目十一)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8
一三〇〇(四十四)。向世界宣揚注意住宅問題之運動(項目十一)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9
一三〇一(四十四)。設立聯合國住宅、建築及設計國際文獻社(項目十一)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9
一三一九(四十四)。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10
一三二〇(四十四)。世界社會狀況(項目十)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10
一三二一(四十四)。社會發展委員會工作方案(項目十)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11

目次(續前)

	頁次
一三二二(四十四)。社會政策及國民所得之分配(項目十)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11
其他決定	
社會發展宣言草案·····	11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	12
人口委員會報告書·····	12
有關人權之問題	
一三〇二(四十四)。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依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項目十六)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12
一三二三(四十四)。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四)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13
一三二四(四十四)。婦女參政權(項目十四)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13
一三二五(四十四)。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之實施(項目十四)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14
一三二六(四十四)。計劃家庭與婦女地位(項目十四)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14
一三二七(四十四)。婦女接受教育之機會(項目十四)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15
一三二八(四十四)。科學技術之進展對婦女工作人員地位之反響(項目十四)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16
一三二九(四十四)。人權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16
一三三〇(四十四)。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習俗與表現，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習俗在內之問題(項目十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16
一三三一(四十四)。聯合國對根除影響婦女地位之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一切形式與習俗所能採取之措施(項目十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17
一三三二(四十四)。切實打擊南非洲境內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政策之措施(項目十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17
一三三三(四十四)。專設專家工作小組關於南非共和國政治犯處遇問題之報告書(項目十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18

目次(續完)

	頁次
一三三四(四十四).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之組成(項目十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19
一三三五(四十四).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項目十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19
一三三六(四十四). 因中東敵對行為結果被佔領領土內之人權問題(項目十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20
一三三七(四十四). 死刑問題(項目十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21
一三三八(四十四).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項目十五)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	22
其他決定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之集會地點.....	22
其他問題	
一二九六(四十四). 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辦法(項目十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	22
一二九七(四十四). 非政府組織(項目十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	27
一三〇三(四十四).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項目二十)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	27
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選舉理事會一九六八年職員.....	29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國.....	29
選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國.....	31
選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委員國.....	32
選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理事國.....	32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	33
第四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33
決議案一覽表.....	34

第四十四屆會議程

一九六八年五月六日理事會第一五一六次會議通過

- 一．選舉一九六八年度主席及副主席。
- 二．通過議程。
- 三．天然資源之開發：
 - (a) 水資源方面之協調行動；
 - (b) 非農業資源；
 - (c) 海洋資源；
 - (d) 石油與天然煤氣資源。
- 四．運輸發展。
- 五．科學技術問題：
 - (a)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
 - (b) 科學教育；
 - (c) 環境污濁；
 - (d) 環境之保持與合理應用。
- 六．實用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辦法。
- 七．經濟發展專家舉行會議問題。
- 八．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 九．人口委員會報告書。
- 十．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 十一．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
- 十二．麻醉品。
- 十三．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 十四．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 十五．人權方面之諮詢事務。
- 十六．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陳。
- 十七．國際輿圖合作。
- 十八．非政府組織。
- 十九．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建議之實施。
- 二十．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
- 二十一．選舉。
- 二十二．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 二十三．審議第四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一三〇四(四十四).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統計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¹

二. 核可其中所載之工作方案。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五(四十四). 一九七三年 工業調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有取得全世界工業組織及活動之資料，以利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必要，

鑒悉統計委員會業已建議一種工業統計制度，以供會員國應用，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成員盡量計及關於此事之國際建議編製一九七三年或接近一九七三年某一年度關於工業之基本資料。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六(四十四). 國際統計工作 方案及其協調事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統計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統計工作所作討論，

備悉目前許多國家運用適應經社政策、行政及發展上種種需要之綜合制度，將資料加以統整及協調，均有進展，認為國際上亦需有相應之進展，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十號(E/4471)。

鄭重指出，各國統計機關為多種目的，均唯國際機關之統計方面工作是賴，

深知各國經濟互依互賴，因此需有表明各國在世界經濟上所發生作用之系統國際統計，

一. 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合作：

(a) 採取步驟，促進各種安排，務期發展一種統整協調之國際統計方案，所根據之設計時期較現時為長，藉此增進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統計制度之效率，以及國際上對各種資源之有效利用；

(b) 安排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代表以及統計委員會主席與另外兩位代表組成之工作小組舉行會商，以便由該工作小組在該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以前就訂立整體方案並確保該委員會最鮮參與各方面之必要協調所獲進展情形向該委員會各代表提具報告書；

二. 並請秘書長經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將所獲進展情形隨時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三. 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檢討上文第一段(b)所規定會商之結果，並就以後統計委員會協調方面工作之方針發表意見。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七(四十四). 改善生命統計之 世界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口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報告書、² 統計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³ 及統計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十四(十三)。⁴

² 同上，補編第九號(E/4454)。

³ 同上，補編第十號(E/4471)。

⁴ 同上，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4045)，第一六八段。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內請秘書長擬訂提案，以便加緊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之行動，特別注意對記錄經濟及社會發展並隨時測量十年目標進度所需統計及其他資料之搜集、整理、分析與傳播利便進行檢討之必要，

並覆按其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四六九D(十五)，其中建議各政府對於發展生命統計，以應人口、經濟、公共衛生及社會之需至為重要一點，加以注意，以及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四(三十九)，該案核可人口委員會關於人口方面長期工作方案之建議，包括增加並改善人口統計之建議，並請統計委員會注意人口委員會關於其所注意各方面之工作之建議與提議，

鑒於生命統計極端缺乏，尤以發展中國家為然，又此種統計之範圍與質地之缺欠成為分析人口多寡及特性趨向所需世界人口學知識上之嚴重漏隙，

深知必須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會員國積極努力，推廣生命統計之可靠民事登記，不但備供此種紀錄之統計用途，亦因此等統計可充下列目的之法律文件：

(a) 依照一九四八年所通過世界人權宣言⁵第十五條規定，證明國籍，

(b) 依照一九五九年所通過兒童權利宣言⁶原則三之規定，證明姓名及國籍，

(c) 依照一九六二年公諸各國簽署之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⁷規定，證明婚姻、婚姻之同意及結婚年齡，

(d) 依照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六八F(三十九)之規定證明離婚，

此外亦因此等統計有助於提供衛生與社會事務與政府協助，

一．請秘書長舉辦改善生命統計之世界方案，利用其所能支配之一切手段，包括詢請依據聯合國發展方案提供技術協助在內；

二．建議：

(a) 聯合國會員國設法成立生命紀錄與統計之制度，或改善現有制度至相當水準，尤要者，在有出生

⁵ 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一七A(三)。

⁶ 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

⁷ 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六三A(十七)，附件。

及死亡之可靠統計，除其他用途外，應足以應付經社發展設計之種種需要，並提供依照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四(四十三)之要求，籌劃如何發展並利用人力之統計基礎；

(b) 在發展此種制度時，力求遵循國際標準，僅作為應付特殊國家需要起見之必要更改；

(c) 注意將所建議之生命統計制度併入一般統計制度，並使生命統計與人口普查發生聯繫，俾能以一定代價得到最大效用。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八(四十四)．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欣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⁸

二．核可該諮詢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內所載之工作方案。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九(四十四)．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科學教育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欣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所編關於科學教育之第一次報告書；⁹

二．推薦該諮詢委員會關於科學教育之第一次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與適當機關，特別包括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加以審議。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二九次全體會議。

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八號(E/4461及E/4461/Add.1)。

⁹ 同上，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E/4448。

一三一〇(四十四)。關於科學及技術之各種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關於其議程項目五(c)分項“環境污濁”¹⁰及(d)分項“環境之保持與合理應用”¹¹之報告書；

二．決議在理事會的後一次屆會繼續審議此等報告書。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四十四)。實用工業技術轉讓與發展中國家之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一(二十)及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二〇一(四十二)，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¹² 以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¹³

重申對發展中國家而言，確能取得外國技術並促進其本身之研究與發明能力實屬重要，

一．鑒悉秘書長報告書；

二．決議秘書長應繼續進行關於轉讓實用技術之詳盡實地研究；

三．請秘書長進行此等研究時，計及各方在理事會就此事舉行辯論時所表示之意見，並考慮能否在區域基礎上使此等研究適應各發展中國家之種種需要與問題；

四．並請秘書長諮詢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並斟酌情形，與其他聯合國機構與專門機關商榷，完成所已進行關於方法學之研究，並就此事以及各種實地研究工作之進展於理事會續開第四十五屆會時具報；

¹⁰ 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報告書(E/4457 and Add.1)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對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報告書(E/4482)所作評議。

¹¹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提報告書(E/4458)。

¹² E/4452 and Add.1 and 2, E/4452/Add.3 and Corr.1。

¹³ 參閱 E/4461/Add.1。

五．同意為協助擬訂原則與標準，以便據以達成有彈性之新安排，俾可更有效轉讓並應用實用工作技術，並就有關之政策措施與辦法擬具建議起見，應由秘書長召開區域間專家會議，參照各種研究，評定各種企業(公營及私營)間轉讓技術之各種安排之功效與費用；

六．決議此等研究工作，召開區域間專家會議以及為此目的之任何其他必要工作之經費均應從聯合國經常預算內籌措，同時並不損除從其他方面獲得財源之可能，包括已發展國家之自動捐款在內，但須確知此舉可行，而且並不妨礙此等工作之順利完成。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二(四十四)。工業技術之轉讓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曾決定向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遞送決議草案¹⁴ 一件，該案建議該理事會於得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意見後，在其第七屆會考慮設立一政府間委員會，負責研究工業技術轉讓與發展中國家之整個問題。

並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在該會議第二屆會以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第九屆會所發表之意見，認為設立此種委員會可能引起現有機構工作駢疊之情形，

認為須對此等機構之任務規定以及目前與計劃中之工作方案獲有充分情報，以便理事會能對此項提案表示意見，

一．決議將此事之實體審議延至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舉行；

二．請聯合國秘書長諮商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成員、適當之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編製研究報告一件，以備向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提出，除其他目的外，旨在決定該決議草案所述職務之全部或一部究已包括在確定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處理此事之其他國際組織任務規定之案文內以及其目前與計劃工作方案內至何程度。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二九次全體會議。

¹⁴ E/4452/Add.4, 附件叁。

一三一三(四十四)。召開第六屆聯合國亞洲及遠東區域輿圖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一九六七年三月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坎培拉舉行之第五屆聯合國亞洲及遠東區域輿圖會議報告書，¹⁵

體察該會議促進該區各國輿圖工作，以利其經社發展計劃之可貴貢獻，

鑒悉該會議主張不遲於一九七〇年第四季召開第六屆聯合國亞洲及遠東區域輿圖會議之建議，

並悉伊朗政府業已表示願充任預定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七日在德黑蘭舉行之該會議之地主，並在此方面充分合作，

一．請秘書長遵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進行必要安排，俾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七日在德黑蘭舉行第六屆聯合國亞洲及遠東區域輿圖會議，包括向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成員，以及各有關專門機關與其他注意此事之國際組織發出邀請在內；

二．並請秘書長採取實際措施，斟酌情形，執行第五屆聯合國亞洲及遠東區域輿圖會議之建議。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四(四十四)。地理名稱標準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國際輿圖合作問題之報告書，¹⁶ 以及聯合國地理名稱標準化會議之報告書，¹⁷

備悉國際合作上所獲之進展，尤其該會議就各項問題之性質，解決之種種條件，以及合作行動之可能途徑商得協議之情形，

確認國際合作方案係以各國行使本國地理名稱標準化之特權為基礎，

¹⁵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2。

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477。

¹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9。

復確認有由該會議所設地理名稱專設專家小組一類機構進行協調之必要，¹⁸

一．鑒悉聯合國地理名稱標準化會議之各項建議；

二．請地理名稱專設專家小組對各國在此方面之工作，進行必要協調；

三．核准以該會議發交該專設專家小組審議之特定事項為其任務規定，並着令進行該會議所議定之合作行動方案；

四．請秘書長諮商該專設專家小組考慮宜否召開第二屆聯合國地理名稱標準化會議，並就此事向理事會之適當屆會具報，同時注意秘書長本人所提不應於一九七一年以前舉行該會議之建議。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五(四十四)。空中攝影及攝影製圖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第五屆聯合國亞洲及遠東輿圖會議建議儘速召開關於空中測量方法與設備之第二次講習班，

鑒於空中攝影對現代輿圖可能有舉足輕重之貢獻，

念及現代空中攝影製圖學對在此方面活動之任何技術人員、小組或團體之工作，不論係地方、區域或世界性質，均有價值，

深知對所有國家，主要對發展中國家而言，應有關於其本國地理之最精確資料，可資利用，作為更迅速、經濟並有效發展其自然資源與交通系統之一種促進媒介，

憶及已發展國家曾在各種場合重申願以一切可能方法合作，促進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

查悉在若干情形之下，已發展國家已在此方面向發展中國家提供合作，

一．請擁有前進空中攝影及攝影製圖技術之會員國循發展中國家之請並經雙方同意，盡量與後者在此

¹⁸ 同上，第七頁。

等方面合作，俾可聽其使用關於發展中國家領土之所有可用資料，而便協助解決關於開發其天然資源並擬訂交通運輸系統改善方案之各種問題；

二．請以後致力於與圖之會議與座談會，包括第六屆聯合國亞洲及遠東區域與圖會議在內，在其議程內列入上文第一段所稱之合作問題。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六(四十四)．非農業資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一〇三三C(三十七)及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決議案一一一三(四十)，

深知非農業資源之發展在許多發展中國家均已成爲一項重要外匯收入來源，亦即國內資本形成之有力手段，並已成爲發展農業、工業、運輸及交通與建築工作之一種重要工具，

欣悉由於聯合國之活動，發展中國家業已發現額外新礦、水與能力資源，從而提高此等國家之增長希望，

相信聯合國應繼續擔任重要任務，支持各國政府發現、勘察並發展非農業資源之努力，以及有關基層組織之發展，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重申所有國家對其天然資源行使永久主權之不可移讓權利之決議案二一五八(二十一)，

業已審議秘書長就發展非農業資源方面進行工作情形所提報告書，¹⁹ 備感興趣，尤其注意其中所載各項提議，

一．讚許秘書長經由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致力發現並發展重要非農業資源所獲之進展；

二．請秘書長參考經社制度不同之國家之經驗，就其發展非農業資源，作爲國家發展計劃之完整部分之設計方法與範圍編製一般研究報告；

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478 and Add.1。

三．並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提出報告書一件，討論宜否採用一種新制度，藉以最有效而合理之方式，蒐集、提取、整理並利用聯合國會所內由於技術及業務活動正在堆集之天然資源資料，以便協助執行將來計劃以及發展天然資源調查方案；

四．請秘書長於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復會時向其提出報告書一件，對於主張出版一種期刊，除其他事項外載論發展非農業資源之實際問題之提議，參考理事會經濟委員會對此事所作評論，提具更詳盡之情報；

五．請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在其第二屆會第二期會議提出所願發表之意見，以備列入上文第三段及第四段所稱之報告書；

六．請秘書長在聯合國經常預算及技術協助與投資前方案範圍以內增強發展非農業資源方面之諮詢與技術事務。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七(四十四)．水力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欣悉關於水力發展之第五次雙年報告書；²⁰

二．強調水力方面協調行動之重要性；

三．請遵照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五四(四十一)，每三年一次，繼續刊行此種報告書。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八(四十四)．石油及天然 煤氣資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關於石油及天然煤氣資源之報告書。²¹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²⁰ 同上，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E/4447)。

²¹ 同上，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465。

其他決定

經濟發展專家會議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一五二九次會議時，鑒悉秘書長所提題為“經濟發展問題專家會議問題”之節略。²²

²² 同上，議程項目七，文件 E/4484。

運輸發展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一五二九次會議時鑒悉秘書長關於應用最近科技進展，以謀發展中國家運輸發展之報告書²³並決定斟酌情形進一步審議該報告書內之具體建議。

²³ 同上，議程項目四，文件 E/4464 and Add.1; E/4464/Add.2。

社會問題

一二八九(四十四).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及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最後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書²⁴以及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一九六七年工作情形之最後報告書。²⁵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五二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九〇(四十四). 近東及中東查禁麻醉品非法販賣運動之區域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近東及中東非法販賣麻醉品之情形仍然嚴重，

鑒於有關國家政府個別所作努力均嫌不足，

念及有共同邊界國家必須密切合作，

一．建議該區關切此問題之國家召開其合格代表會議，對查禁該區麻醉品非法販運運動之所有方面切實加以研究；

二．請秘書長在現有預算資源範圍以內，對此會議提供任何必要之意見與協助。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五二〇次全體會議。

²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4455)。

²⁵ E/OB/23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3)。

一二九一(四十四). 大麻之濫用及繼續嚴加管制之必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²⁶責成締約國將大麻置於嚴格管制之下，以防濫用，

念及販運及濫用大麻問題在早有此問題之許多地區均仍嚴重，

查大麻之販運與濫用似正延至以往尚未遭遇此問題之區域，

查悉有若干毫無根據之言論，大受流傳，謂大麻之有害影響甚為輕微，並主張許可為非醫藥目的加以使用，

深認：人所熟知除其他弊害外，大麻可歪曲時空觀念，改變情緒並妨害判斷，可能造成反常之行爲、暴亂及對健康之不良影響，故可與其他麻醉品，諸如LSD、各種興奮劑及嗎啡等等之濫用相提並論，

深信由於對大麻之危險及繼續濫用情形管制鬆懈，各方不聞不問，公眾復鮮覺察，因此引起執法問題，並妨害國民健康、安全與福利，

一．建議所有有關國家倍加努力，掃除大麻之濫用及非法販運；

二．並建議各政府提倡關於大麻之研究，提出醫學及社會學方面之額外情報，並切實對付主張視大麻為無害藥品、規定其非醫藥用途為合法或予以寬容之公開報導。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五二〇次全體會議。

²⁶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XI.1。

一二九二(四十四)。黎巴嫩境內大麻 種植之更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黎巴嫩境內種植大麻問題業已引起國際主管機關注意達數年之久，

深知黎巴嫩政府如能掃除此種種植情事，則對取締該區大麻及大麻樹脂之非法販運將有重要之功效，

獲悉黎巴嫩政府之計劃，擬資助種植向日葵種子及其他作物，以代大麻之種植，

一。祝賀黎巴嫩政府此種富有希望之有益策劃；

二。希望黎巴嫩執行取締種植大麻之計劃，獲得成功；

三。促請黎巴嫩政府續予此計劃應有之優先地位；

四。建議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尤其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技術協助方案資源及標準範圍以內之一切可能技術協助，支持該政府之努力；

五。請秘書長與黎巴嫩政府就其努力之演進情形保持密切聯繫，並於必要期間內，就此按期向麻醉品委員會及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五二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九三(四十四)。管制不在國際管制 下之影響精神物質之國家立法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關切濫用不在國際管制下之影響精神物質(安非他明、巴比妥酸鹽、幻覺激素、安靜劑)不斷引起之問題，

覆按麻醉藥品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就此等物質之管制措施²⁷所通過之各項建議，

並覆按第二十屆世界衛生大會關於此等引起依賴性麻醉品之管制措施之決議案 WHA 20.43,²⁸

²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4294)，第二九六段及附件貳，第二十段。

²⁸ 參閱世界衛生組織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世界衛生大會及其執行委員會決議案及決定手冊(一九六七年，日內瓦)，第一〇九頁。

欣悉麻醉品委員會在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麻醉品管制委員會合作之下，正在推進其工作，以資決定最好採取何種條約行動，藉以對此等物質實行國際協議所定之國家措施，以及某種程度之國際管制，

鑒悉在此種工作進行之際，仍需時間始能實施所籌劃之國際行動，

建議各國政府尚未照辦者通過法令，對上述影響精神物質實行下列國家管制措施：

- (a) 須經醫生處方，方能取得；
- (b) 監督生產至零售分配之一切交易；
- (c) 所有生產者一律領照；
- (d) 非經特許，不得從事交易；
- (e) 禁止未經許可，私藏此等物質，以供分配。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五二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九四(四十四)。LSD 及類似幻覺 激發物質之緊急管制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信濫用 LSD 及具有類似弊害之幻覺激發物質構成一種愈益嚴重之問題，可能招致極危險之後果，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九七(四十二)及世界衛生大會第二十屆會決議案 WHA 20.42²⁹ 促請各政府對 LSD 及類似物質之使用實行嚴格管制，

獲悉二十二國政府業已通過符合此等建議方針之法令，

對據報 LSD 及類似幻覺激發物質所造成之嚴重健康損害深感關切，

一。建議業已採取管制措施之政府對此等措施加以檢討，以便如有需要，即作更嚴格之限制；

二。促請各國政府：

(a) 禁止使用 LSD 及類似幻覺激發物質，唯有醫務及科學機構直接管制下並經其特許之研究人員除外；

(b) 使用此等物質僅限於為已核准之醫藥或科學目的；

²⁹ 同上。

(c) 禁止此等物質之輸入及輸出，唯有各政府間以及各政府特准辦理此種進出口之當局或組織之間為例外；

三、建議各政府並考慮適當措施，以防使用麥角酸及其他可能之中間及先身物質，非法製造 LSD 或類似之幻覺激發物質。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五二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九五(四十四)．投藥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關切人類之衛生及福利，

相信運動對於保持個人身心健康實有重要作用，

鑒於優勝選手之行爲對許多青年甚至成人所發生之影響，

鑒悉在若干情形下竟有人不惜使用所謂投藥之辦法，即在運動競賽中使用影響精神物質或其他藥物，甚至麻醉藥品，圖用大爲手段，改善競賽成績；此種情形，殊可焦慮，

認爲此等辦法危害運動員之健康，不合此等物質之正當醫藥與科學用途，

相信運動，尤其在奧林匹克年內，對全世界定有特別影響，因此已屆對此事採取堅定立場之時，

一、請各國政府注意投藥行爲之危險；

二、建議各政府於必要時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資防止此等行爲。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五二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九八(四十四)．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關於其第五屆會之報告書。³⁰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五二六次全體會議。

³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E/4440)。

一二九九(四十四)．世界住宅調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六(二十)，其中一部涉及會員國爲解決其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所採措施雙年進度報告書之編製，

鑒悉國際勞工組織決定請其會員國於一九六九年依據勞工組織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提供關於工人住宅之第一一五項建議(一九六一年度)之報告書，³¹

念及一九六七年在委內瑞拉所舉行之鄉村住宅及社區利便問題區域間座談會之報告書與建議，³² 主張在進行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及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之工作時，多多注意鄉村住宅，因此係發展中國家住宅方面所面臨之一大問題，

計及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目前人手繼續短缺之情形，

遵守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務專設專家委員會關於減少文件數量之建議，³³

一、請大會重新考慮其決議案二〇三六(二十)內每兩年報告一次之規定，而以一種每五年一次之分析及比較性之住宅調查代替；

二、請秘書長：

(a) 就此事諮商國際勞工組織，確保該組織與聯合國體系內所有其他有關機關尤其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合作，務期擬於一九七〇年印發之住宅調查對所有方面均屬有利；

(b) 在一九七三年開始，盡量根據當時之詳盡資料，並由聯合國體系內現有統計部門及事務單位合作，刊印每五年一次之住宅調查，對鄉村及城市住宅同等注重，尤其注意發展中國家。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五二六次全體會議。

³¹ 參閱國際勞工局，公報，第四十四卷(一九六一年，日內瓦)，第一號，第四頁。

³² E/C.6/65。

³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

一三〇〇(四十四). 向世界宣揚注意 住宅問題之運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關於其第五屆會之報告書，³⁴

尤其注意該報告書第六十三段及第六十四段，

欣悉秘書長響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二三(四十二)所編製之報告書，³⁵

讚許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對此次發起運動之提議所表示之興趣，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二四(四十二)，該案論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對住宅問題所負任務，以及為改善生活情況，替收入微薄之家庭提供充足之適當住宅所可採取之主動，

一．建議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加以必要之注意，檢討能否依照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關於其第五屆會報告書之精神，計及宜在次一聯合國發展十年中指定一住宅及城鄉發展國際年之意願，召開最好屬於部長階層之區域會議，並發動此方面之新聞方案；

二．請秘書長查明會員國對此等提議之意見，以及願否舉辦支助此等提議之實際方案，並於徵得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意見以後，就其調查結果，經由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再由理事會據以決定應採何種進一步之行動。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五二六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一(四十四). 設立聯合國住宅、 建築及設計國際文獻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六六(四十一)，其中在原則上認可在新德里設立聯合國住宅、建築及設計國際文獻社，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派專家小組報告書，³⁶

對專家小組報告書質地之優良以及編製之慎重表示讚許，

請秘書長就實施在新德里設立該社之決定一事採取下列行動：

(a) 向會員國洽商經費，以便進行必要之準備工作，俾可於其他事項外，在必要情形下並經各政府請求，設立國家及區域中心，期於以後設立該社；

(b) 於經費有着時首先設立一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其任務規定首在確定一工作小組之職掌，由該小組負責下文(d)分段所述籌備階段之詳細技術事項，並於該工作小組所負任務完畢時，就該社之設立、其常年報告書、其預算、其工作方案以及其工作之任何其他方面提供意見；

(c) 指派下開人士為諮詢委員會委員：

聯合國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主任(主席)；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主席；

印度政府代表一人，其任務涉及該所之行政事宜；

每一區域經濟委員會之代表一人；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代表一人；

國際勞工組織或世界衛生組織代表一人，按年輪流任職；

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文獻方面具有專長之非政府組織代表一人得由該委員會邀請，以諮議資格，參加其會議，諮詢委員會得邀請專家，以諮議資格，參加其會議，同時注意根據公允地域分配原則，遴選此等專家之必要；

(d) 一俟有充分經費時，即在日內瓦成立為期兩年或三年之工作小組，主要係由依據公允地區分配原則遴選之文獻專家組成，其任務如下：

(i) 與諮詢委員會保持聯繫，最好以書面文件為之；

(ii) 擬具現有國家、區域及國際中心一覽表，並就設立國家、區域及其他中心事宜提供意見，如有請求，並予以利便；

(iii) 設立上述各中心與該社間交換文獻之網絡；

(iv) 進行安排，以便由各中心進行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之較重要資料之基本文獻供應，對於所用之方法及名詞概予統一，再送交該社，俾該社可以發揮全世界此方面知識交換所之作用；

³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E/4440)。

³⁵ E/C.6/63。

³⁶ E/C.6/78/Add.1。

從各地區所選由以上(a)分段所稱基金撥付費用之該工作小組成員不得超過五人。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五二六次全體會議。

一三一九(四十四)。社會發展委員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社會發展委員會關於其第十九屆會之報告書。³⁷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〇(四十四)。世界社會狀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一九六七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³⁸

鑒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及會員國雖曾力求實現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而世界社會狀況仍欠圓滿，而且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間之經濟差距繼續擴大，深以為慮，

據該報告書調查所得，許多發展中國家之糧食消耗、營養及居住水平均已降低，失業及就業不足之情形發生愈頻，收入與財富之差別仍然極大，而且人口之增加抵消經濟成長之影響，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五二(四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一二六〇(四十三)，其中論述秘書長及發展設計委員會關於為聯合國此次發展十年以後期間籌劃協同國際行動以及各項準則與提議之工作，

並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二七(四十二)，其中邀請社會發展委員會就加強聯合國體系社會方面業務方案之方法提具建議，以便此等方案能在以後數年以及下一十年內發揮促進社會發展之充分作用，

更覆按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社會狀況之決議案二二九三(二十二)，其中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發展設計委員會充分計及社會發展在加速各

國發展上之作用，尤以對隨目前聯合國發展十年而來之十年進行籌備時為然，

備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關於社會狀況之決議案二〇三五(二十)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

深信如於擬訂下一十年之目標與方法時適當計入各種社會因素，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所述之社會發展目標以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社會方面業務方案對於提高生活水準，尤其發展中國家生活水準之功能，俱可大為增進，

並深信一國國民收入之公勻分配以及社會服務之散佈可促進國家發展及機會平等、社會正義以及貧窮之根除，

確認亟需泯除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間之經濟分野，

更確認下一十年是否成功須視各國發展計劃列入其目標並予以實施至何程度，

一、請發展設計委員會於擬訂關於下一十年各項目標與方案之提案時，除其他事項外，計及下列各種考慮：

(a) 社會目標及經濟目標俱應擬訂，同時計及發展之經濟與社會兩方面之密切關係與相互作用及採取貫連整體化之國家發展政策之必要；

(b) 各項目標均應反映各區域、各城鄉地區以及一區域內各國家集團之不同需要與情況；

(c) 各項目標均應計及有對一國內各不同區域及民衆集團一視同仁之必要；

(d) 各種方案均應顧到人口增加率及分配方式務求與每一國家之社會發展目標相符；

(e) 各種方案均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進行組織及機構上之變更，包括土地改革之必要；收入之公允分配以及城鄉地區普遍設有教育、衛生、居住、社區發展、社會福利及其他服務可供利用之重要；各種幹部，包括社會設計、研究及業務人員之訓練；鼓勵地方參加以及實施國家計劃之方法；

(f) 各項目標應反映國際援助在加速發展中國家經社發展上之作用；

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五號(E/4467/Rev.1)。

³⁸ ST/SOA/84。

(g) 各項方案均應計及鼓勵增加國際援助之迫切需要以供逆轉——終於消除——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間愈益擴大之經濟分野之需；

二、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向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一(四十四)．社會發展委員會 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悉技術協助經常方案自一九四六年成立以來，即形成創始社會方面業務活動之有效手段，並因其含有伸縮性，遂能滿足各政府對於技術協助之緊急新需求，

念及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係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所服務國家間之主要聯繫，亦係協助各政府，實施聯合國各主管機關所建議社會政策之重要工具，

並悉社會發展委員會對經常方案備極重視，因聯合國藉此可以迅速切實應付各種緊急需要，並開闢途徑，以便舉辦可以依據聯合國發展方案提供協助之完備長期計劃，

查悉秘書長擬向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七屆會提出關於經常方案之宗旨與目標及其與聯合國發展方案下其他方案之關係之研究報告，附以秘書長所認為適當之建議，

一、請秘書長於編製關於經常方案之上述研究時，特別注意此方案對促進社會發展與協助確保聯合國整個技術合作事務在滿足社會方面各種協助需要之能力上有充分擴展及發揮最大功效之作用；

二、促請各政府切實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之資源為社會發展之用；

三、請各政府繼續改善其設計方法與機構，以便適時擬訂對聯合國發展方案提出充分計及社會經濟及行政各方面之整合申請。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二(四十四)．社會政策及 國民所得之分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關於國內收入分配之決議案一〇八六D(三十九)，

確認理事會對社會政策及國民所得之分配問題備極重視，

備悉社會發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討論此事之情形，

查悉社會政策及國內收入分配問題專家小組報告書，³⁹並對秘書長舉辦此方面工作方案之提議⁴⁰之一般方針表示讚許，

一、決議在以後一次屆會之議程內列入社會政策及國民所得之公正均勻分配問題，作為一個單獨項目，並參照上述報告書及秘書長之工作方案提議，對此問題加以審議；

二、請社會發展委員會就其此方面工作之進展情形按期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社會發展宣言草案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舉行之第一五三〇次會議，決議將社會發展委員會所提關於社會發展宣言草案⁴¹全文，連同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期間所提之所有修正案，⁴²以及在該屆會期間所提之各種意見與保留，一併交請聯合國各會員國評論，然後提請大會第二十三屆會作為一個單獨議程項目，加以審議。

³⁹ E/CN.5/420/Add.1。

⁴⁰ E/CN.5/420。

⁴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五號(E/4467/Rev.1)，附件壹。

⁴² E/AC.7/L.535, 538-540, 543 及 544。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⁴³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一五二六次會議，對於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⁴⁴第七章所載關於設立住宅、建築及設計工作小組之決議草案肆決定不採行動，並決議將計劃 2.8 (住宅及城市發展之社會方面)、2.9 (廉價住宅及社區利便之設計) 及 2.10 (建築工業化) 從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第二類工作方案轉至第一類。⁴⁵

⁴³ 並參閱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決議案一三〇三(四十四)。

⁴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七號(E/4440)。

⁴⁵ 同上，第四章。

人口委員會報告書⁴⁶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一五二〇次會議，鑒悉人口委員會報告書⁴⁷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章，並決定延至第四十五屆會再行審議該報告書其餘各章，及該報告書第十一章所載之決議草案，以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關於人口方案之一節。⁴⁸

⁴⁶ 並參閱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之決議案一三〇三(四十四)。

⁴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E/4454)。

⁴⁸ E/4493/Add.1。

有關人權之問題

一三〇二(四十四)．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依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依據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七七(十)審議南非共和國侵害工會權利問題，該問題係國際勞工局根據世界工會聯合會來文⁴⁹提請理事會注意者，

覆按依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決議案一二一六(四十二)已授權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⁵⁰審查有關南非共和國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

一．備悉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工作及其報告書⁵¹至為感謝；

二．譴責繼續侵害工會權利及非法訴究工會工作人員，違反一般公認國際標準，且與聯合國憲章文字與精神不符，實係侵害結社自由權利，且為罪惡之種族隔離政策之表現；

⁴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4305。

⁵⁰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二六八段。

⁵¹ 同上，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文件 E/4459。

三．認可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結論與建議；

四．促請南非共和國政府遵從有關結社自由權利之一般公認國際標準，尤其：

(a) 修改關於工會權利之立法以便建立非歧視制度，使一切人士不問種族來源均能自由行使工會權利；

(b) 對一切現行非洲人工會組織給予法律承認；

(c) 正式授予非洲工作人員罷工權並撤銷將此等工作人員罷工定為刑事罪之規定；

(d) 廢除“工作保留”；

(e) 撤銷一九三六年主僕法及班圖信託土地法，該兩法案對破壞僱用非洲工作人員合約規定刑事制裁並有強迫非洲農場與家庭工作人員在類似奴隸或奴役情況下工作之效果；

(f) 廢除共產主義取締法且勿藉口非洲工作人員及工會會員因工會活動犯有違背普通法罪而加訴究；

(g) 取消直接或間接影響行使工會權利之一般或特別規定；

(h) 為審查所定罪行並確保工會權利之遵行與有關人員之釋放起見，對世界工會聯合會於一九六六年三月三日提出之申請書所稱確定工作人員及工會會員有罪之案件，舉行再審；

(i) 釋放因工會活動而被監禁之一切工會會員；

五．復請南非共和國政府立即實施上開各項建議並將辦理情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六．決定請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四)重行委派之專設專家工作小組⁵²進一步審查南非共和國繼續侵害工會權利問題，且於審查時包括由聯合國直接負責而現經南非共和國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內之侵害工會權利問題；

七．復決定請專設專家工作小組與管理國聯合王國合作及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計及後者對此問題之主要職責，就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政權否認與侵害工會權利情事進行同樣之審查；

八．授權專設專家工作小組接受來文，聽取證人陳述，並於必要時作成任何其他安排，以便迅速結束其工作；

九．請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報告調查結果，並就特定案件應採之行動提出建議；

一〇．請聯合國秘書長視專設專家工作小組為履行任務之需要給予種種協助並供應一切便利；

一一．決定將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轉送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參考，並建議將專設專家工作小組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研究結果訂入該委員會擬作廣泛傳佈之文件內；

一二．復請聯合國秘書長盡量宣揚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五二六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三(四十四)．婦女地位委員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報告書。⁵³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⁵² 同上，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4475)，第十八章。

⁵³ 同上，補編第六號(E/4472)。

一三二四(四十四)．婦女參政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秘書長就有關婦女參政權之憲法、選舉法及其他法律文書所提備忘錄，載列截至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為止秘書長接獲之有關情報，⁵⁴

復悉依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二四(四十一)之規定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在芬蘭赫爾辛基所舉辦全球性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第一期研究班報告書，⁵⁵

一．確認在給予婦女參政權方面業已獲得相當進展，目前僅有少數國家婦女尚無選舉權及當選資格或婦女選舉權及(或)當選資格須受男子所不受之限制；

二．獲悉雖然在幾乎所有國家之法律規定下婦女現已取得公民及政治權利，其條件與男子平等，但此等權利之行使及婦女對一切政策問題之有效影響與其對一切階層政策決定之充分參加實際上僅限於若干國家；

三．認為今後各國政府及聯合國有關機關應特加注意婦女行使政治權利所有機會及其程度，包括選舉、當選資格、擔任公職及執行公務權利在內；

四．敦促尚未依在與男子平等條件下給予婦女參政權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立即採取必要行動如此辦理，可能時於國際人權年為之；

五．請尚未批准或加入婦女參政權公約⁵⁶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予以批准或加入，可能時於國際人權年為之；

六．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注意一九六七年八月在芬蘭赫爾辛基所舉行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報告書⁵⁷所載結論，尤其提請各國政府考慮之各項建議；⁵⁸

七．復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注意上述研究班報告書所載之結論與建議。⁵⁹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⁵⁴ A/6807 and Add.1.

⁵⁵ ST/TAO/HR/30.

⁵⁶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六四〇(七)，附件。

⁵⁷ ST/TAO/HR/30，第八章。

⁵⁸ 同上，第一五三段。

⁵⁹ 同上，第一五四段及第一五五段。

一三二五(四十四)。消除對婦女歧視 宣言之實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大會第二十二屆會一致通過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⁶⁰

確認婦女對國家發展所已作及能作之貢獻，以及採取迅速行動以消除阻止婦女充分參加國民生活所有方面之歧視極關重要，

鑒於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促請各國政府、各非政府組織及個人各盡所能促進其中所載原則之實施，以期在法律上與事實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

鑒於一九六八年國際人權年提供宣揚該項宣言之最佳機會，

一．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採取步驟，務求經由各該機關立即傳播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案文；

二．請各會員國、主管國內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採取一切措施，在法律上與在事實上承認宣言所載各項原則，並為此目的：

(a) 盡量以其本國文字宣揚宣言案文，刊行關於宣言之小冊、專文及評論並運用一切其他適當之通訊媒介；

(b) 對男子及婦女參加家庭與整個社會生活所負傳統任務之迅速演進從事研究；

(c) 在全國促成旨在實施宣言各項規定之方案；

三．請各專門機關從事並繼續進一步研究變動世界中男子與婦女任務之變化；

四．請國際非政府組織充分參加宣揚宣言之工作及宣言所載原則之實施；

五．請各會員國政府考慮能否參照宣言原則修訂本國立法；

六．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關係非政府組織將宣揚宣言情形及遵照宣言原則所採行動通知秘書長；

七．請秘書長就該宣言所接獲情報提出報告書，備供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及其後各屆會審議。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⁶⁰ 大會決議案二二六三(二十二)。

一三二六(四十四)。計劃家庭與 婦女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一(二十一)承認各國在制訂與推行其本國人口政策方面之主權，惟宜充分顧及家庭之大小應由各個家庭自由選擇之原則，

鑒於大會在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一致通過之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⁶¹中確認男子與婦女有平等權利，接受教育知識，藉以保障家庭健康與幸福機會，

察悉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人口方面之任務與工作，

並悉各種計劃家庭方案提供之服務計有負責父母之教育、不孕症之治療、母子保健設施及教育知識之傳播，包括性教育與婚姻顧問在內，

深悉此等方案依當前演進情形在諸多方面對婦女有重大關係，

一．請秘書長將關於婦女地位與計劃家庭之臨時報告書⁶²轉送聯合國會員國與專門機關會員國、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各有興趣之非政府組織；

二．請有興趣之聯合國會員國與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

(a) 就婦女地位與計劃家庭問題從事全國調查或個案研究，進行時計及以下因素：人口增長對經濟及社會發展所生影響對於婦女地位之關係，與婦女地位直接之有關生殖力之影響，家庭大小對於母嬰福利之關係，關於婦女地位現有計劃家庭方案之範圍，以及人口增長及家庭大小之目前趨勢與人權之保障，特別是婦女權利；

(b) 將其調查研究結果提送秘書長作為關於此問題另一報告書之基礎；

三．請關係專門機關各就其主管範圍對婦女地位與計劃家庭之關係之進一步研究予以合作；

四．請有關非政府組織將其所有與上文第二段(a)所稱因素之任何有關資料提送秘書長；

⁶¹ 同上。

⁶² E/CN.6/497。

五．核可婦女地位委員會指派專題報告員繼續研究婦女地位與計劃家庭問題之決定並將該委員會在此方面可能採取之其他措施提出報告；

六．請專題報告員計及依本決議案所提供之情報。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
* *

理事會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依上開決議案第五段之規定指派 *Mrs. Helvi L. Sipilä* (芬蘭) 為專題報告員。

一三二七(四十四)．婦女接受教育之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⁶³ 弁言及第九條與第十條所載原則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反對教育歧視公約⁶⁴ 所載原則，

復查一九六七年八月在芬蘭赫爾辛基所舉行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⁶⁵ 之建議與結論，

並悉婦女對於城市與鄉村發展之貢獻至為重大，

計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鼓勵少女及婦人從事科學與技術研究之方案及示範計劃之一般趨勢，

察悉少女及婦人參加技術及職業教育機關人數日增，至為滿意，

但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⁶⁶ 中所載列下開延緩或阻撓婦女充分參加經濟及社會生活之現有情形：招收女生之技術學校數目不夠，無論在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以及鄉村與城市地區，提供就業機會之廣泛職業訓練課程有欠適當，對家庭所提關於已有訓練種類情報不足或欠缺，及對發揮少女潛能所採用指導課程不夠充分，而不斷授予需求有限之所謂女性職

業課程，以及對於職業訓練與家庭責任訓練間欠缺明確劃分，

鑒悉在世界上若干地區少女及婦人文盲與輟學仍為彼等獲得技術及職業教育之重大障礙，

一．請秘書長協同各專門機關擬訂一項旨在促進並加速符合發展中國家婦女人民廣大階層就業機會技術與職業訓練之國際方針；

二．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為幫助少女與婦人技術及職業教育所作努力，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為幫助彼等職業訓練所作努力，表示感謝；

三．對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議將男女同校比較研究之結果提送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表示感謝，因為此一方面教育問題對確保取得平等教育機會特別重要；

四．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少女與婦人教育、職業指導與訓練方面加緊合作，利用各該組織所有各種行動方法——尤其對中層婦人人員頒發訓練研究獎金之方法——以期促進少女與婦人充分參加經濟及社會發展；

五．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教育設計範圍內繼續從事研究，以期在學校課程與經常教育計劃內訂入少女與婦人適當之技術及職業訓練，俾人人均能在技術與職業訓練機關中開始，繼續或重新研究；

六．復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務使依實用選定識字訓練援助方案對少女及婦人之不識字者除基本識字概念外並供給職業教育基礎；

七．建議迄未如此辦理及正在擬定教育計劃之會員國：

(a) 採取一切必要之立法、行政及財務措施，確保少女及婦人不受歧視進入一切技術與職業訓練機構之機會；

(b) 保留適當一般教育地位，並給予公民及政治教育以及在初等教育最後數年及在技術、職業與一般訓練中等教育期間培養家庭對兒女之責任觀念；

(c) 提供種類繁多之技術與職業課程，適當計及各方面之變化以資適應；並準備男女學生此種變化為現代社會之特徵不問發展階段如何；

(d) 對關於家庭與進入技術或職業訓練機構青年人之就業機會所應提供資料予以特別注意；

⁶³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二六三(二十二)。

⁶⁴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反對教育歧視公約，文教組織大會第十一屆會通過，巴黎，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⁶⁵ 參閱 ST/TAO/HR/30，第八章。

⁶⁶ E/CN.6/498。

(e) 研討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頒發獎學金在內——以確保鄉村區域少女及婦人有機會與男子在同樣情況下從事技術研究。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八(四十四)．科學技術之進展對 婦女工作人員地位之反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相信科學與技術之進展應有利於人類，

計及此種進展對婦女就業與工作條件所能作之積極貢獻，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關於科學技術之進展對婦女工作人員地位之反響之決議案一一三六(四十一)，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關於本問題所作研究與所採措施報告書⁶⁷至為重要，

認為此問題須由國際勞工組織及婦女地位委員會兩方面繼續加以研究，

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之能够如此辦理者就科學技術進展對婦女工作條件與就業之反響，尤其關於下列各點從事全國調查：

- (a) 就業與失業；
- (b) 職業指導與職業訓練；
- (c) 較年老婦女之訓練與重訓；
- (d) 報酬問題；
- (e) 工作與餘暇時間；
- (f) 安全與衛生；
- (g) 兒童照顧；

並將其調查結果提送秘書長，由其諮商國際勞工組織，安排以適當方式於可能時送交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

二．請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考慮宜否：

(a) 將科學與技術進展對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婦女就業及工作條件之影響問題列入下次關於婦女工作人員問題諮議會議議程；

⁶⁷ E/CN.6/499 及 E/CN.6/500。

(b) 將科學與技術進展對就業——包括婦女就業在內——之影響問題列入國際勞工會議未來屆會之議程；

三．建議國際勞工組織繼續研究科學與技術進展對婦女就業及工作條件之積極與消極影響並將研究結果向婦女地位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建議婦女地位委員會繼續研究本問題並擬具建議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二九(四十四)．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報告書。⁶⁸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三〇(四十四)．奴隸制及奴隸販賣 之一切習俗與表現，包括類似奴隸制 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習俗在內之 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於其決議案十四(二十四)⁶⁹關於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習俗與表現，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習俗在內之問題之各項建議，

一．授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從事研究實施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⁷⁰及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⁷¹以及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關於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習俗各決議案內所列各項建議所可能採取之措施；

二．復授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發動研究能否由國際警察合作，以阻止並懲治輸送可能陷

⁶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4475)。

⁶⁹ 同上，第十八章。

⁷⁰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6，第四十一頁。

⁷¹ 同上，第四十四頁。

入奴役人口情事，研究時斟酌計及主管國際組織之意見；

三．請秘書長諮商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並經人權委員會認可後，編訂經濟、社會、法律及其他有關學科專家名單，俾此等專家可對關係國家清除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習俗與表現，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習俗在內提供意見；

四．提請各國政府注意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其經常技術協助方案下可提供便利，協助各國政府消除奴隸制及奴隸販賣，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並幫助各國政府解決所引起之經濟及社會問題；

五．請一切國家政府運用全部影響力與資源，協助徹底根除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習俗，尤以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南非所實行者為然；

六．確認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南非現所施行之主僕法為奴隸制與奴隸販賣之明白表現。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三一(四十四)．聯合國對根除影響婦女地位之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一切形式與習俗所能採取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專題報告員所編製關於奴隸制報告書⁷²內稱世界許多地方仍有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以及類似制度與習俗，且受害於此種制度與習俗者以婦女特著，表示關切，

一．譴責奴隸制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習俗，奴隸販賣及類似之制度與習俗，諸如未經同意之婚姻，為使婦女賣淫、轉讓與繼承之婦女及其他類似之卑鄙習俗；

二．欣悉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決議案四(二十)之建議，⁷³並請秘書長：

(a) 詢問各會員國依其意見可能採取何種其他措施以實施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⁷⁴及一九五六年廢

⁷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XIV.2。

⁷³ E/CN.4/947，第一一段。

⁷⁴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6，第四十一頁。

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⁷⁵

(b) 籌辦消除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制度與習俗，包括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習俗在內之問題研究班並邀請非政府組織參加此種討論；

三．籲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尚未成為下列各公約當事國者，儘速加入為當事國：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一九四九年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⁷⁶及一九六二年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⁷⁷

四．請各專門機關各在其職權範圍內，尤其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考慮如何最能協助婦人及少女從奴隸制及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習俗以及任何表現恢復自由，並將結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五．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對凡逃脫奴隸制及任何形式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習俗之人給予保護並請接受國向秘書長提具報告；

六．對與奴隸制及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習俗及一切表現不斷堅決奮鬥之各非政府組織表示感謝並請其繼續努力，掃除此等習俗。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三二(四十四)．切實打擊南非洲境內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政策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三二(四十四)內所載之建議，

⁷⁵ 同上，第四十四頁。

⁷⁶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三一七(四)，附件。

⁷⁷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三A(十七)，附件。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一四四A(二十一)，內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緊急考慮各種方法，增進聯合國制止無論在何處發生之侵害人權情事之能力，

“復查大會經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結束南非對西南非之委任統治，

“計及其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七(二十二)以及關於西南非問題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及二三二五(二十二)，

“計及一九六六年在巴西以及一九六七年在尚比亞舉行之種族隔離問題研究班之文件與建議，

“對於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對南非、西南非及南羅德西亞非白人民採行不人道措施之事實，至深關懷，

“察悉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因若干國家繼續與其通商，保持外交、文化及其他關係且給予軍事協助之事實，發現其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獲得支持，

“深信非洲南部公然侵害人權情事引起嚴重國際關懷，聯合國必須採取緊急切實行動，

“一．贊同人權委員會依其決議案七(二十三)⁷⁸所派專題報告員之建議，即應請南非政府廢止、修正並替代專題報告員報告書⁷⁹第一五四七段所引證之法律；

“二．認為南非政府為遵行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務須着手廢止、修正及替代專題報告員報告書第一五四七段所引證之各種歧視性法律；

“三．請南非政府廢止、修正並替代上文第一段所指南非現行法律並就依該段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向秘書長具報；

“四．力促所有國家鼓勵其領土內之新聞媒介宣傳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所行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及其所作不人道行為之罪惡以及聯合國之目標與宗旨及其消除此等罪惡之努力；

⁷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三七六段。

⁷⁹ E/CN.4/949/Add.4。

“五．譴責違背聯合國決議案繼續與南非共和國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保持外交、商務、軍事、文化與其他關係之所有政府之行動；

“六．促請各該政府斷絕此種關係；

“七．請秘書長採取步驟，經由關係非政府組織、工會、宗教機關、學生與其他組織以及圖書館與學校，盡量使最廣大民衆注意此等政策之罪惡；

“八．復請秘書長經常檢討對於處理非洲南部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有關事項之專門機關與聯合國機關之工作如何促進協調及合作之問題；

“九．又請秘書長在南非共和國設置聯合國新聞處，以期傳佈聯合國之目標及宗旨；

“一〇．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尤其就南非政府為實施上文第三段所採行動，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三三(四十四)．專設專家工作小組關於南非共和國政治犯處遇問題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案：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三三(四十四)所載建議，

“覆按其關於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之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一四四A(二十一)及其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七(二十二)，

“對於依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⁸⁰報告書⁸¹內所載南非政府對

⁸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二六八段。

⁸¹ E/CN.4/950。

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者加緊採行不人道措施之證據，深表關懷，

“決心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並亟欲從速並立即制止南非共和國境內侵害人權與基本自由情事，

“一．再度確認反對種族隔離者為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而從事鬭爭殊屬合法正當；

“二．對於依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所載南非監獄中及被南非警察拘禁之被拘留者與犯人在審問及拘禁期內遭受酷刑及不人道與屈辱待遇之行爲，一一表示譴責；

“三．促請南非政府：

“(a) 對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內所提侵權行為發動調查，以期確定該報告書第七章附錄貳所列人員之責任，俾便按情節輕重加以懲罰；

“(b) 對於曾受損害之所有人士給予獲得補償之機會；

“(c) 廢止對於反對種族隔離者可據以不經起訴或審問即予拘禁之一百八十日法及恐怖行為法以及共產主義取締法、破壞法與類似法律，並避免在其他法律中採用此等法律所含原則；

“(d) 立即釋放 Mr. Robert Sobukwe；

“(e) 立即釋放所有其他政治犯及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被拘禁之一切人士，不論其被囚獄中或受警察拘禁；

“四．請聯合國會員國鼓勵在其領土內盡量宣傳本報告書；

“五．促請南非政府就依上文第三段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向秘書長具報；

“六．請秘書長：

“(a) 採取步驟，促使最廣大民眾注意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b) 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三四(四十四)．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之組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九(二十四)，⁸²

亟欲使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委員國中各不同地區、法系與文化有更大之代表權以及公允地域分配，

一．決定自一九六九年起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委員國增至二十六國；

二．請人權委員會於第二十五屆會自聯合國會員國提名之專家中依下列辦法選出分設委員會二十六委員國：

自亞非國家集團選出十二國；

自西歐及其他國家選出六國；

自拉丁美洲國家選出五國；

自東歐國家選出三國。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三五(四十四)．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一(二十二)，

“重申納粹主義及與其類似之種族隔離之意識形態及政策與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⁸³ 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⁸⁴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⁸⁵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⁸⁶ 及其他國際文書之目標實不相容，

⁸² 同上，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4475)，第十八章。

⁸³ 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一七 A (三)。

⁸⁴ 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二六〇 A (三) 附件。

⁸⁵ 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〇四(十八)。

⁸⁶ 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六 A (二十)，附件。

“鑒於宣傳納粹主義及類似意識形態之團體與組織不顧大會決議案二三三一(二十二)，仍在繼續活動，深以為慮，

“念及此種意識形態過去曾導致種種違反人類良心之野蠻行為及其他重大侵害人權情事而終於引起一使人類遭受不可言狀痛苦之戰爭，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及關於人權之兩國際盟約⁸⁷均規定此等約章不得解釋為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任何活動或實行任何行為，以遂行種族主義或納粹主義伎倆及旨在破壞其中所載任何權利之類似意識形態，

“一．再度堅決譴責納粹主義、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基於種族上不容異己及恐怖之一切類似意識形態及慣行，認為確係公然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破壞聯合國憲章原則且可危及世界和平及各民族安全；

“二．緊急促請所有國家充分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立即採取立法及其他積極措施，將散佈納粹主義、種族隔離政策及種族上其他形式不容異己之團體及組織宣告為非法，並在法院對其起訴；

“三．促請所有國家、民族以及國家及國際組織設法儘速並永遠根除納粹主義及基於種族上不容異己及恐怖之類似意識形態及慣行包括種族隔離在內；

“四．請秘書長對於國際約章、立法及國家與國際方面已採或擬採旨在遏止納粹主義活動及類似活動如種族隔離等之其他措施，就其所可獲得之情報，向大會提出調查報告；

“五．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與秘書長合作，向其提供此種情報；

“六．決定在第二十四屆會審議本問題。”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⁸⁷ 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〇 A (二十一)，附件。

一三三六(四十四)．因中東敵對行為 結果被佔領領土內之人權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八年五月七日在德黑蘭舉行國際人權會議所通過題為“佔領領土內人權之尊重及實施”之決議案，⁸⁸

贊同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所通過題為“因中東敵對行為結果被佔領領土內之人權問題”之決議案六(二十四)，⁸⁹ 案文如下：

“人權委員會，

“覆按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之規定，

“念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人人有權歸返其本國之原則，

“覆按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所通過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中理事會認為甚至在戰爭變化期間亦應尊重不可移讓之基本人權，並促請以色列政府除其他事項外對敵對行為發生以來逃離軍事行動地區之居民給予返回之便利，

“復查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熱忱歡迎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並籲請人道援助，

“一．察悉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依照世界人權宣言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之規定就中東敵對行為所佔領領土內之人權問題所通過各決議案至表欣慰；

“二．確認因中東戰事爆發而離家之一切居民有返回權利，且關係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利此等居民立即返回本國；

“三．請秘書長就有關上開第一、第二兩段正文之發展情形隨時向委員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⁸⁸ E/AC.7/L.545。

⁸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4475)，第十八章。

一三三七(四十四)。死刑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八(十八)請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研究死刑問題報告書⁹⁰及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⁹¹並就此事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建議，

復查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四(二十二)中除其他事項外，大會請理事會訓令人權委員會審議死刑問題，包括理事會在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四三(四十二)中提出之決議草案，並將其對此問題之建議經由理事會提送大會第二十三屆會，

察悉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十六(二十四)，⁹²

一。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重新注意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九三四(三十五)，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敦促各該政府：

(a) 隨時檢討並於必要時在聯合國協助下從事研究本國內以死刑阻遏犯罪之功效，尤以在政府計擬修改其法律或習例時為然；

(b) 檢討事實上適用死刑之犯罪種類，並對刑法中事實上並不適用死刑且亦無意適用死刑之任何犯罪取消此種刑罰；

(c) 重新檢討對於可受死刑處分之每一罪犯之案件作醫藥及社會調查之現有便利；

二。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每隔相當時期並經聯合國秘書長請求時將本國有關死刑之法律與習例之新發展通知秘書長；

三。向大會提送所附之決議草案，請在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參酌該屆會所有資料採取大會認為適當之行動。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⁹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V.2。

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3724，第叁節。

⁹² 同上，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4475)，第十八章。

附 件

請大會採取行動之決議草案

死刑問題

大會，

案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復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規定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

業已參酌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就死刑問題報告書提出之意見審議該報告書，並已審議題為“死刑問題——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之發展情形”報告書，⁹³

鑒悉諮詢委員會自死刑問題報告書所獲結論，認為如以歷史眼光觀察整個死刑問題，顯然可見世界各國可處死刑之犯罪案件數目與種類均有大量減少之趨勢，

復悉題為“死刑問題——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之發展情形”報告書所表示全世界均有減少死刑執行趨勢之意見，

備悉諮詢委員會所表示此方面專家及從業人員傾向於廢除死刑之意見，

亟願進一步提倡人身尊嚴，藉此對國際人權年有所貢獻，

一。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

(a) 確保在施行死刑國家內使死刑案件之被告享有最審慎之法律程序及最大可能之保障，除其他事項外，規定：

(i) 不得剝奪被判死刑者向高級司法當局上訴，或於適當情形下申請赦免或暫緩執行之權利；

(ii) 死刑於上訴或於適當情形下申請赦免或暫緩執行程序終結前不得執行；

(b) 考慮是否可以規定某種時限或若干時限，在時限屆滿前不得執行死刑以進一步加強上開(a)分段所稱之審慎法律程序與保障，在若干關於特定情勢之國際公約中對此已予確認；

(c) 至遲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將依上開(a)分段所採取之行動及依上開(b)分段考慮所得結果通知秘書長；

⁹³ ST/SOA/SD/10。

二．請秘書長轉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將各該國目前對於可能進一步限制採用死刑或全部廢止死刑之態度，連同此種態度理由之說明，告知秘書長，並述明各該國是否計議此種限制或廢止，且指明自一九六五年以來此方面是否已有改變；

三．復請秘書長就上開第一段(c)及第二段所論事項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人權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三三八(四十四)．人權方面之 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及關於婦女地位問題之研究班至為重要，

但鑒於發展中國家政府為擔負此等研究班東道國政府之費用所遇到之經費困難，

鑒悉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二六(十)除其他事項外規定協助之數量及提供協助之條件由秘書長決定，決定時充分顧及發展落後地區之較大需要，且應符合下述原則，即請求國政府務期各盡所

能，負擔其所獲協助有關經費之全部或其中為數可觀之一部分，

一．請秘書長審查能否對在發展中國家內舉行婦女地位問題研究班之經費，提供較大之捐助；

二．請大會授權秘書長於未接獲任一政府邀請時在聯合國會所、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會所舉辦婦女地位問題研究班。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三〇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之集會地點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五三〇次會議決定第四十五屆會審議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度會議日程表之議程項目時，計及社會委員會所提人權委員會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五屆會之建議。⁹⁴

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E/4535/Add.1，第二段及第三段。

其他問題

一二九六(四十四)．與非政府組織之 諮商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確認理事會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實為促進聯合國宗旨及原則之重要方法，

鑒於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與非政府組織間之諮商應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量發展，

核准下開辦法，以之替代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八八B(十)所載之辦法：

理事會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辦法

第一編

建立諮商關係所適用之原則

理事會與非政府組織建立諮商關係應適用下列原則：

一．該組織主管事項應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主管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科學技術及有關事項以及人權問題之範圍。

二．該組織之目的及宗旨應與聯合國憲章之精神、宗旨及原則符合。

三．該組織應承允依其本身目的與宗旨及其本身主管事務與活動之性質與範圍，維護聯合國之工作，並促進對聯合國原則與活動之認識。

四．該組織應具有代表性及公認國際地位；且應能代表其主管特殊部門內人民或有組織人士之一大部分並表達此種人民及人士中主要部分之意見，可能時此一範圍應包括世界各地域為數頗多之國家。如若干組織在某一部門抱有相同目的、旨趣及基本見解，此等組織為與理事會進行諮商計，應組成一聯合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由其負責為此等組織全體執行此種諮商。但此一委員會如對某一特殊問題意見不一致時，該委員會應將少數意見與多數意見一併提交理事會。

五．該組織應有確定會所及執行人員。該組織應有以民主方式通過之組織法，其抄本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此項組織法應規定由會議、大會或其他代表機構決定政策及對決策機構負責之執行機關。

六．該組織應有由受權代表為會員發言之權。如經請求，該組織應提出此種權力之證據。

七．以不違背第九段之規定為限，該組織之結構應具國際性質，其會員應有表決權，藉以決定該國際組織之政策與行動。依本辦法規定，凡非經政府間協議建立之國際組織，均應視為非政府組織，包括接受經政府當局指定之會員之組織在內，但此種會員須不妨礙該組織自由表達意見。

八．國際組織之基本經費主要部分應來自各國內分會或其他組成部分之繳款或來自個別會員。凡組織收受志願捐助者，應將數額及捐贈人據實陳報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但如既未滿足上開標準，而某一組織又自其他來源籌措經費，該組織則須將其未能滿足本段所定條件之理由向該委員會作圓滿之說明。一國政府向國際組織所作財政捐助或其他直接間接支助，應經由秘書長向該委員會公開聲明，並應全部載明於該組織財務及他種紀錄，且應專供合乎聯合國宗旨之用途。

九．國內組織通常應經由其所附屬之國際非政府組織提送意見。凡附屬於處理國際範圍內同一問題之國際非政府組織之國內組織，除特殊情形外，不宜准予諮商。但為助使達成反映世界所有各地域及地區主要利益之非政府組織間均衡與有效代表分配計，或遇國內組織具有特殊經驗而為理事會所欲借重者，得於與關係會員國諮商後准許此類國內組織諮商。

一〇．一國際組織如為若干國際組織所組成委員會或團體之成員，且理事會已與該委員會或團體訂有諮商辦法時，則通常理事會不應再與該組織訂立諮商辦法。

一一．理事會考慮與一非政府組織建立諮商關係時，應注意該組織工作範圍是否全部或大部屬於一專門機關之範圍，以及遇該組織與一專門機關已訂有或可能訂有諮商辦法時可否准予諮商。

第二編

諮商辦法性質應遵之原則

一二．聯合國憲章對於參加理事會討論而無表決權與諮商辦法二者，嚴加區別。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

十條之規定，唯有非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及專門機關始得參加討論。第七十一條規定適當諮商辦法，適用於非政府組織。此為二者之基本區別，乃憲章中所特別審慎規定者；是以諮商辦法不應將給予非理事會理事國之國家及已與聯合國建立關係之專門機關之參加權，同樣給予非政府組織。

一三．該項辦法不得使理事會事務過於繁重，或使之由憲章所擬定之協調政策及行動之機關轉變為一般討論之場所。

一四．決定諮商辦法時應遵循下列原則，即諮商辦法之訂立，一方面應使理事會或其所屬任何機關能自對於諮商辦法適用範圍內之事項具有特長之組織獲得專門知識或意見，另一方面應使代表許多國家內重要輿論之組織能表示其意見。是以與每一組織進行諮商之辦法，其適用範圍應以該組織所特長或有特殊利害關係之問題為限。准予諮商地位之組織應以其在上文第一段所列舉各方面之國際活動使其具有資格而對理事會工作能作重要貢獻者為限，此等組織大體上且應盡可能均衡反映全世界各區域及一切地區在各該方面之主要意見或利益。

第三編

諮商關係之建立

一五．理事會與每一組織建立諮商關係時，應顧及該組織活動之性質與範圍，以及理事會或其輔助機關於執行聯合國憲章第九及第十兩章所規定之任務時預期該組織所能給予之協助。

一六．理事會與各組織建立諮商關係時，對於下列兩種組織應加區別：

(a) 與理事會大部分活動有關而能向理事會圓滿例證其對實現上文第一段所列舉各方面聯合國目標有不斷及顯著貢獻之組織，而此類組織之又與其所代表地區人民之經濟及社會生活有密切關連，且其成員相當衆多而能廣泛代表許多國家人民之主要部分者(稱為一般諮商地位之組織，即第一類)；

(b) 僅特與理事會活動之少數部門有關而對各該部門具有專長之組織，其在所已取得或請予諮商地位之部門內擁有國際聲譽者(稱為特別諮商地位之組織，即第二類)。

一七．因其關切處理人權方面事項而獲准取得第二類諮商地位之組織應對此事項具有一般國際性之關切態度，而不為某一特殊人民團體或單一國家之利益

或單一國家或有限制國家集團內情勢所限。對於目標注重反對殖民主義、種族隔離、種族不容異己及其他重大侵害人權與基本自由之組織所提申請應予特別考慮。

一八．對於重要組織，其主要宗旨之一係促進聯合國之目標、目的與宗旨及增進對聯合國工作之了解者，得准予第二類諮商地位。

一九．未取得一般或特別諮商地位之其他組織，經理事會或聯合國秘書長與理事會或其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諮商後認為其中某某組織對理事會或其輔助機關或其他聯合國機關主管範圍內之工作有時能作出有效貢獻者，應列入名單（稱為名冊）。此一名單亦可列入經某一專門機關或某一聯合國機關授予諮商地位或與其建立類似關係之組織。此等組織於理事會或其輔助機關請求時可供諮商。一組織之列入名冊不得於該組織謀求取得一般或特別諮商地位時視為具有享受此種地位之資格。

第四編

與理事會諮商

臨時議程

二〇．理事會臨時議程應分送第一類及第二類組織及業經列入名冊之組織。

二一．第一類組織得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建議由委員會請秘書長將與各該組織特別有關之項目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

參與會議

二二．第一類及第二類組織得指派受權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公開會議。列入名冊之組織對與其範圍內主管事項有關之此種會議得派代表參加。

書面陳述

二三．第一類及第二類組織得就其具有特長之事項，提出與理事會工作有關之書面陳述。該項陳述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分送理事會理事國，但其業已失卻效用，例如其所論列之問題業經處理以及業已以其他方式分送者，不在此限。

二四．提出及分送書面陳述，應遵守下列條件：

(a) 書面陳述應以一種正式語文提出。

(b) 書面陳述應及早提出，俾秘書長於未分送以前，有充分時間與該組織舉行適當諮商。

(c) 該組織應於遞送最後正式陳述以前，妥予顧及舉行此項諮商時秘書長所提出之任何意見。

(d) 第一類組織所提出之書面陳述不超過兩千字者分送其全文。如書面陳述超過兩千字時，應由該組織擬具摘要，以資分送，或以應用語文印就全文充足冊數，備供分發。如經理事會或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明白請求時，應將該項陳述全文分送。

(e) 第二類或列入名冊之組織所提出之書面陳述不超過五百字者，分送其全文。書面陳述超過五百時，該組織應擬具摘要，以資分送；但如理事會或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明白請求時，仍應將此項書面陳述全文分送。

(f) 秘書長得於諮商理事會主席、或理事會或其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後邀請列入名冊之組織提出書面陳述。上述(a)、(b)、(c)、(e)各分段之規定，於此項書面陳述適用之。

(g) 書面陳述或摘要，均由秘書長以應用語文印就分送之，經理事會理事國請求時，並應以任何一種正式語文印就分送之。

聽取意見

二五．(a)關於第一類組織中何者應准其向理事會或其屆會委員會陳述意見，以及應准其就何者項目陳述意見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提具建議。此種組織有權向理事會或主管屆會委員會作一次陳述，但須經理事會或關係屆會委員會同意。倘理事會未有輔助機關主管在理事會及第二類組織所關切之一主要方面之事項，委員會得建議由第二類之某一組織就所關切方面問題向理事會陳述意見。

(b) 理事會討論依第一類非政府組織建議列入理事會議程之項目之實體時，此種組織有權斟酌情形向理事會或理事會屆會委員會口頭提具解釋性質之初步說明。此種組織於理事會或委員會討論該項目期間，得經理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邀請及有關機關同意，再作一次陳述，藉以闡明其意見。

第五編

與理事會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諮商

臨時議程

二六．理事會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屆會之臨時議程應分送第一類及第二類組織及列入名冊之組織。

二七．第一類組織得建議委員會臨時議程項目，但應遵照下開條件：

(a) 擬提出項目之組織至遲應於屆會開始六十三日前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並應於正式提出該項目以前妥予顧及秘書長所提出之任何意見。

(b) 提案至遲應於屆會開始四十九日前連同有關基本文件正式提出。該項目如經委員會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二多數之同意應即列入議程。

參與會議

二八．第一類及第二類組織得指派受權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理事會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之公開會議。列入名冊之組織對於與其主管範圍內事項有關之此種會議得派代表列席。

書面陳述

二九．第一類及第二類組織得就其具有特長之事項提出與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工作有關之書面陳述。該項陳述應由秘書長分送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成員，但其業已失卻效用，例如其所論列之問題業經處理以及業已以其他方式分送委員會委員國或其他輔助機關者不在此限。

三〇．提出及分送書面陳述應遵守下列條件：

(a) 書面陳述應以一種正式語文提出。

(b) 書面陳述應及早提出，俾秘書長於未分送以前有充分時間與該組織舉行適當諮商。

(c) 該組織應於遞送最後正式陳述以前，妥予顧及秘書長於舉行此種諮商時所提出之任何意見。

(d) 第一類組織所提出之書面陳述不超過兩千字者分送其全文。如該項陳述超過兩千字時，應由該組織擬具摘要，以資分送，或以應用語文印就全文充足冊數，備供分發。但如經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明白請求時，仍應將該項陳述全文分送。

(e) 第二類組織所提出之書面陳述不超過一千五百字者分送其全文。如該項陳述超過一千五百字時，應由該組織擬具摘要，以資分送，或以應用語文印就全文充足冊數，備供分發。但如經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明白請求時，仍應將該項陳述全文分送。

(f) 秘書長得於諮商有關委員會主席或其他輔助機關或其他輔助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後邀請列入名冊之組織提出書面陳述。上述(a)、(b)、(c)及(e)各分段之規定，於此項書面陳述適用之。

(g) 書面陳述或摘要，均由秘書長以應用語文印就分送之，經委員會委員國或其他輔助機關請求時，並應以任何一種正式語文印就分送之。

聽取意見

三一．(a) 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得直接或經由為此目的而設置之一個或數個委員會與第一類或第二類組織進行諮商。在任何情形下該項諮商得經各該類組織之請求舉行之。

(b) 如經秘書長建議及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請求，列入名冊之組織亦得向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陳述意見。

特種研究

三二．以不違背議事規則中有關所涉財政問題之規定為限，委員會得建議由對某一部門具有特長之組織從事特種研究或調查，或代該委員會編製特種文件。上文第三十段(d)及(e)所定限制於遇有此種情形時不適用之。

第六編

與理事會專設委員會諮商

三三．經核准在理事會休會期間開會之理事會專設委員會與第一及第二兩類組織及列入名冊之組織間舉行諮商之辦法，應依經核定適用於理事會所屬委員會之諮商辦法。但理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編

與理事會所召集之國際會議諮商

三四．理事會得邀請第一及第二兩類及列入名冊之非政府組織參加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所召集之會議。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各該組織所應享之權利及特權及其所應負之義務，與參加理事會屆會時同。

第八編

諮商地位之停止及撤銷

三五．經理事會准予諮商地位之組織及列入名冊之組織，無論何時均應遵守關於各該組織與理事會諮商關係之建立及性質之各項原則，理事會非政府組織

事宜委員會根據依下文第四十段(b)之規定所提報告書及其他有關情報，按期審查非政府組織之活動時，應斷定各組織遵行關於諮商地位原則與對理事會工作所作貢獻之程度，並得對凡未滿足本決議案所載諮商地位條件之各組織，建議理事會停止或撤除其諮商地位。

三六、對非政府組織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及列入名冊，如有下列情形，應予三年以下停止或予撤銷：

(a) 一組織由於暗中受政府財力影響致有違背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之行為而證據確鑿者；

(b) 倘該組織顯然濫用其諮商地位，有計劃地對聯合國會員國從事違背與不合憲章原則之無根據或出於政治動機之行為者；

(c) 倘一組織在前此三年期內對理事會或其所屬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之工作未有任何積極或有效貢獻者。

三七、第一類及第二類組織之諮商地位及其他組織之列入名冊，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其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之建議決定停止或撤銷之。

三八、一組織之諮商地位或列入名冊經撤銷後於自撤銷生效日期起滿三年後有權再度申請諮商地位或列入名冊。

第九編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三九、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⁹⁵委員國應遵照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〇九九(四十)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依公允地域代表分配原則於每年理事會第一屆會中選出。委員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必要之其他職員。委員國之任期至下屆選舉時止，但已非理事會理事國者不在此限。

四〇、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a) 委員會應在理事會每年第一屆會舉行前召開會議，審查非政府組織所提第一類或第二類諮商地位與列入名冊之申請及更改地位之請求，並就審查結果向理事會提具建議。各該組織應妥為考慮聯合國秘書長於為委員會收受此項申請時所提出有關技術問題之

⁹⁵ 依照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九(四十)之規定，該委員會現由十三個委員組成。

任何建議。委員會在上述每屆會中應審查秘書長在上年六月一日以前收到並經將有關之充分資料於辦理審查六個星期前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之申請。某一組織再度提出之諮商地位申請或要求更改地位之請求，最早應在審查前次申請或請求實體之屆會以後第二年之第一屆會內再行審查，但於上次審查時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b) 已取得第一類及第二類諮商地位之組織每四年應經由秘書長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提出簡要之工作報告書，特別敘明各該組織對聯合國工作所予支助之情形。委員會根據其審查報告書與其他有關資料之結果，得向理事會建議改定其認為適當之關係組織之地位。但在特殊情形下，委員會得在經常陳報日期之外請第一類或第二類或列入名冊內任一個別組織提出報告。

(c) 委員會得於理事會舉行屆會時或於其決定之其他時間與第一類及第二類組織諮商屬於各該組織職權範圍內並經理事會、委員會或各該組織要求諮商之理事會議程項目以外之事項。委員會應將諮商經過陳報理事會。

(d) 委員會得在理事會舉行任一屆會時與第一類及第二類組織諮商屬於各該組織職權範圍內並經理事會、委員會或各該組織要求諮商且與業已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特定項目有關之事項，並應依上文第二十五段(a)之規定就理事會或主管委員會當聽取何種組織及關於何種問題提出建議。委員會應將諮商經過陳報理事會。

(e) 委員會應審議理事會或各委員會發交其處理有關非政府組織之各種問題。

(f) 委員會於適當時應與秘書長諮商有關憲章第七十一條所規定之諮商辦法之問題以及因此種辦法而生之問題。

四一、委員會於審議第一類非政府組織所提將某一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之請求時，除其他事項外應注意下列各點：

(a) 該組織提送之文件是否敷用；

(b) 理事會可就該項目採取迅速積極行動之程度；

(c) 該項目如交由理事會以外之其他機關處理是否更為適當。

四二．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不允將第一類非政府組織所提項目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之決定應視為最終決定，但理事會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編

與秘書處諮商

四三．秘書處之組織應使其確能執行所負關於本決議案內載列之各種諮商辦法之職責。

四四．凡有諮商關係之組織皆可與秘書處主管部門之人員諮商有關雙方利益或彼此關切之各種問題。此項諮商應由非政府組織或聯合國秘書長請求舉行之。

四五．秘書長得請求第一類及第二類組織以及列入名冊之組織，舉辦特種研究或編製特種文件，但應依照有關之財務條例辦理之。

四六．理事會應授權秘書長於力之所及對取得諮商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予以便利，包括：

(a) 迅速有效分發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各種文件中經秘書長認為應予分發者；

(b) 使用聯合國所提供之新聞文件服務；

(c) 安排有關各團體或組織特感興趣問題之非正式討論；

(d) 使用聯合國圖書館；

(e) 供給取得諮商地位各組織商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之會議或較小集會之會場；

(f) 在大會處理經濟及社會方面各種問題之公開會議中適當排列各組織之席位並襄助取得各種文件。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五二〇次全體會議。

* * *

理事會於第一五二〇次全體會議議定在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依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二五(四十二)之請求對目前享有諮商地位之組織檢討竣事以前，及在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就該委員會報告書採取行動以前，上開決議案不予施行。

一二九七(四十四)．非政府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二五(四十二)請秘書長就促使各國內及國際非政府組織與

新聞廳建立聯繫之程序，並就增加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內非政府組織與新聞廳建立聯繫者之數目一事之可能性——以便增加此等組織關於經濟及社會事務之新聞活動，提出報告，

復查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尤其其中第九段及第十七段之規定，

確認國內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對傳播聯合國新聞之貢獻，

一．察悉秘書長報告書；⁹⁶

二．請秘書長確保新聞廳於檢討現有組織之地位或審查新申請時，將所有在目標或行徑上勢趨或有助於宣揚納粹思想及種族及(或)宗教歧視之組織予以撤除；

三．建議秘書長對於世界上代表不足地區——尤其在非洲——非政府組織與新聞廳建立聯繫之申請立予同情考慮，以便達成各會員國內非政府組織之更公平代表分配；

四．建議秘書長鼓勵增加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內及國際非政府組織與新聞廳有聯繫者之數目，特別是由於在人權方面及經濟與社會事務方面獲有不同經驗之代表各種族團體之組織；關於此點，應特別致力於鼓勵代表非裔人民之組織與新聞廳建立聯繫；

五．請秘書長依其所提報告書⁹⁶第四十一段所稱，在非洲舉行下屆非政府組織區域會議；

六．建議秘書長在使國際及國內非政府組織與新聞廳建立聯繫時計及理事會關於諮商地位之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之文字與精神；

七．請秘書長在其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書中列入實施本決議案各項規定之情報。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五二四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三(四十四)．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接獲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工作方案下列部分之各節：

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E/4476。

科學與技術，⁹⁷

人口方案，⁹⁸

社會發展，⁹⁹

財務及經費問題，¹⁰⁰

統計事務，¹⁰¹

住宅、建築及設計，¹⁰²

天然資源，¹⁰³

運輸，包括遊覽事業，¹⁰⁴

業已將各該節及與其內容主題有關之議程項目一併審議，

⁹⁷ E/4493。

⁹⁸ E/4493/Add.1。

⁹⁹ E/4493/Add.2。

¹⁰⁰ E/4493/Add.3。

¹⁰¹ E/4493/Add.4。

¹⁰² E/4493/Add.5。

¹⁰³ E/4493/Add.6。

¹⁰⁴ E/4493/Add.7。

一．對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為檢討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而作之努力表示感佩；

二．請秘書長計及該委員會對工作方案之評論與意見；

三．將該委員會報告書有關各節遞送關係輔助機關斟酌採取行動；

四．授權該委員會將第二屆會第一期會議最後報告書¹⁰⁵直接遞送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俾便協助其審查秘書長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概算，並使其能計及前者委員會對此等工作之評論與意見。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五二八次全體會議。

¹⁰⁵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二屆會第一及第二期會議報告書將編為下列文件印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九號(E/4493/Rev.1)。

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選舉理事會一九六八年職員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六日第一五一六次會議選出 Mr. Manuel Pérez Guerrero (委內瑞拉) 為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主席。理事會並選出下列三副主席: Mr. Börje Billner (瑞典)、Mr. Milko Tarabanov (保加利亞) 及 Mr. Akili Danieli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突尼西亞·····	一九六九年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九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二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九年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五三〇次會議選出下列各委員會委員國三分之一: 統計委員會、人口委員會、社會發展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麻醉品委員會。因此, 各專門委員會一九六九年之組成如下:

人口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巴西·····	一九七二年
喀麥隆·····	一九六九年
中非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七二年
丹麥·····	一九七二年
厄瓜多·····	一九六九年
法蘭西·····	一九七一年
迦納·····	一九七一年
印度·····	一九七一年
印度尼西亞·····	一九七一年
牙買加·····	一九七一年
日本·····	一九六九年
肯亞·····	一九七二年
巴基斯坦·····	一九七一年
秘魯·····	一九六九年
菲律賓·····	一九六九年
盧安達·····	一九六九年
西班牙·····	一九七二年
瑞典·····	一九七一年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九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統計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一九七一年
比利時·····	一九六九年
巴西·····	一九七二年
加拿大·····	一九六九年
古巴·····	一九七一年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七一年
丹麥·····	一九七二年
厄瓜多·····	一九六九年
法蘭西·····	一九七二年
迦納·····	一九七一年
印度·····	一九七一年
印度尼西亞·····	一九七一年
日本·····	一九六九年
摩洛哥·····	一九六九年
巴拿馬·····	一九七二年
菲律賓·····	一九七二年
波蘭·····	一九七二年
泰國·····	一九七二年

* 委員會第二十七委員國將於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選舉。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九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九年
上伏塔·····	一九七二年
委內瑞拉·····	一九七二年

社會發展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一九七〇年
波扎那·····	一九七〇年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喀麥隆·····	一九七〇年
加拿大·····	一九六九年
智利·····	一九六九年
剛果(布拉薩市)·····	一九七一年
古巴·····	一九七一年
賽普勒斯·····	一九七〇年
捷克斯拉夫·····	一九六九年
法蘭西·····	一九七一年
加彭·····	一九七一年
希臘·····	一九六九年
印度·····	一九七一年
伊朗·····	一九七〇年
黎巴嫩·····	一九七一年
茅利塔尼亞·····	一九六九年
墨西哥·····	一九七〇年
摩洛哥·····	一九六九年
荷蘭·····	一九七一年
挪威·····	一九六九年
巴基斯坦·····	一九六九年
菲律賓·····	一九六九年
羅馬尼亞·····	一九七〇年
西班牙·····	一九七〇年
突尼西亞·····	一九七〇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一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〇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〇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七一年
烏拉圭·····	一九六九年
委內瑞拉·····	一九七一年

人權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奧地利·····	一九七〇年
智利·····	一九七一年
剛果(民主共和國)·····	一九六九年
芬蘭·····	一九七一年
法蘭西·····	一九七〇年
希臘·····	一九六九年
瓜地馬拉·····	一九六九年
印度·····	一九七〇年
伊朗·····	一九七一年
以色列·····	一九七〇年
義大利·····	一九六九年
牙買加·····	一九七〇年
黎巴嫩·····	一九七〇年
馬達加斯加·····	一九七〇年
茅利塔尼亞·····	一九七一年
摩洛哥·····	一九六九年
紐西蘭·····	一九七一年
奈及利亞·····	一九六九年
巴基斯坦·····	一九六九年
秘魯·····	一九六九年
菲律賓·····	一九七〇年
波蘭·····	一九六九年
塞內加爾·····	一九七一年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〇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九年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〇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七一年
烏拉圭·····	一九七一年
委內瑞拉·····	一九七〇年
南斯拉夫·····	一九七一年

婦女地位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一九六九年
波扎那·····	一九七〇年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七〇年
智利·····	一九七一年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哥斯大黎加	一九七一年
賽普勒斯	一九七〇年
多明尼加共和國	一九七〇年
法蘭西	一九七一年
迦納	一九七〇年
瓜地馬拉	一九六九年
幾內亞	一九六九年
匈牙利	一九六九年
伊朗	一九六九年
伊拉克	一九六九年
日本	一九七〇年
賴比瑞亞	一九七一年
馬達加斯加	一九七〇年
馬來西亞	一九七一年
摩洛哥	一九七一年
荷蘭	一九六九年
尼加拉瓜	一九七一年
挪威	一九七一年
秘魯	一九六九年
菲律賓	一九七一年
羅馬尼亞	一九七一年
西班牙	一九七〇年
突尼西亞	一九六九年
土耳其	一九六九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〇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六九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〇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七〇年

麻醉品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巴西	一九六九年
加拿大	一九七一年
中國	一九六九年
多明尼加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法蘭西	一九七一年
迦納	一九七一年
匈牙利	一九七二年
印度	一九七二年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伊朗	一九七二年
牙買加	一九六九年
日本	一九六九年
墨西哥	一九七二年
摩洛哥	一九六九年
巴基斯坦	一九七二年
秘魯	一九七一年
瑞典	一九七二年
瑞士	一九七一年
土耳其	一九六九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九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九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七一年
南斯拉夫	一九七一年

選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委員國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五三〇次會議選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國三分之一。

執行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組成如下：

任期於七月三
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一九六九年
比利時	一九七一年
巴西	一九七一年
保加利亞	一九六九年
喀麥隆	一九七〇年
加拿大	一九七一年
中國	一九七〇年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七一年
多明尼加共和國	一九七〇年
衣索比亞	一九六九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法蘭西	一九七〇年
幾內亞	一九七〇年
印度	一九七一年
伊拉克	一九七〇年

	任期於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巴基斯坦	一九七一年
秘魯	一九六九年
菲律賓	一九六九年
波蘭	一九七〇年
塞內加爾	一九六九年
瑞典	一九六九年
瑞士	一九六九年
泰國	一九七一年
突尼西亞	一九七一年
土耳其	一九六九年
烏干達	一九七〇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〇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九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七〇年
委內瑞拉	一九七一年

選舉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五三〇次會議選出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委員國三分之一。

該委員會一九六九年之組成如下：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加拿大	一九六九年
智利	一九七一年
剛果(民主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丹麥	一九六九年
法蘭西	一九七一年
迦納	一九七一年
瓜地馬拉	一九七二年
匈牙利	一九七二年
義大利	一九七一年
日本	一九七二年
肯亞	一九七一年
科威特	一九七二年
黎巴嫩	一九七一年
荷蘭	一九七二年
巴拿馬	一九七一年
秘魯	一九六九年
波蘭	一九六九年
獅子山	一九六九年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新加坡	一九六九年
泰國	一九六九年
多哥	一九六九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一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一年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七二年
委內瑞拉	一九六九年

選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理事國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五三〇次會議選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理事國三分之一。

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之組成如下：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阿爾及利亞	一九七〇年
奧地利	一九七〇年
比利時	一九七〇年
巴西	一九六九年
喀麥隆	一九六九年
加拿大	一九七〇年
智利	一九七一年
剛果(布拉薩市)	一九七一年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七一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芬蘭	一九七〇年
法蘭西	一九七〇年
印度	一九六九年
義大利	一九六九年
日本	一九六九年
約旦	一九七〇年
馬來西亞	一九七〇年
茅利塔尼亞	一九七一年
荷蘭	一九七一年
挪威	一九六九年
巴基斯坦	一九七〇年
巴拿馬	一九七一年
巴拉圭	一九六九年
秘魯	一九七一年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波蘭·····	一九七〇年
羅馬尼亞·····	一九七〇年
塞內加爾·····	一九六九年
瑞典·····	一九七一年
瑞士·····	一九七一年
敘利亞·····	一九七一年
泰國·····	一九六九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六九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〇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六九年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九年
委內瑞拉·····	一九七〇年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五三〇次會議核定由各國政府提名之下開代表為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

統計委員會

Mr. K. M. Archer (澳大利亞)
Mr. Jan Kazimour (捷克斯拉夫)
Mr. Jonathan E. Tandoh (迦納)
Mr. P. C. Mahalanobis (印度)
Mr. Abdulmajid (印度尼西亞)
Mr. Gamal Askar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Professor C. A. Moser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人口委員會

Mr. Hassan El Saaty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社會發展委員會

Mr. Mikis Sparsis (賽普勒斯)
Mr. Jacques Megret (法蘭西)

Mrs. Fatima Hanchi (茅利塔尼亞)

Mr. Constantin Grigorescu (羅馬尼亞)

Mrs. Dorah N. J. Danieli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人權委員會

Mr. José María Ruda (阿根廷)

Mr. N. K. Tara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ndrés Aguilar Mawdsley (委內瑞拉)

婦女地位委員會

Mrs. Motsei Doreen Galetshoge (波扎那)

Mrs. Jeanne Cissé Martin (幾內亞)

Mrs. Zaiveline Ramarosaona (馬達加斯加)

Mrs. Kadia Touré (茅利塔尼亞)

Mrs. Lourdes Paredes San Diego (菲律賓)

第四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二八次會議決定核准秘書長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節略¹⁰⁶所載項目為其第四十五屆會臨時議程並修正如下：

(一) 項目十三措詞改訂如下：

“海洋：

“(a) 海洋資源；

“(b) 海洋科學與技術。”

(二) 刪去項目二十四。

理事會了解如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屆會決定願向理事會提出進度報告書時，可在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議程內列入適當的項目。

¹⁰⁶ E/4466/Add.2。

決議案一覽表

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本一覽表包括理事會第四十四屆會所通過之全部決議案。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議程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二八九(四十四)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及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最後報告書……………	十二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6
一二九〇(四十四)	近東及中東查禁麻醉品非法販賣運動之區域合作……………	十二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6
一二九一(四十四)	大麻之濫用及繼續嚴加管制之必要……………	十二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6
一二九二(四十四)	黎巴嫩境內大麻種植之更代……………	十二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7
一二九三(四十四)	管制不在國際管制下之影響精神物質之國家立法措施……………	十二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7
一二九四(四十四)	LSD 及類似幻覺激發物質之緊急管制措施	十二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7
一二九五(四十四)	投藥問題……………	十二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8
一二九六(四十四)	與非政府組織之諮商辦法……………	十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2
一二九七(四十四)	非政府組織……………	十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7
一二九八(四十四)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	十一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8
一二九九(四十四)	世界住宅調查……………	十一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8
一三〇〇(四十四)	向世界宣揚注意住宅問題之運動……………	十一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9
一三〇一(四十四)	設立聯合國住宅、建築及設計國際文獻社…	十一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9
一三〇二(四十四)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依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十六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12
一三〇三(四十四)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	二十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27
一三〇四(四十四)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
一三〇五(四十四)	一九七三年工業調查……………	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
一三〇六(四十四)	國際統計工作方案及其協調事宜……………	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
一三〇七(四十四)	改善生命統計之世界方案……………	八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
一三〇八(四十四)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	五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2
一三〇九(四十四)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科學教育之報告書……………	五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2
一三一〇(四十四)	關於科學及技術之各種問題……………	五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3
一三一一(四十四)	實用工業技術轉讓與發展中國家之辦法……	六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3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議程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三一二(四十四)	工業技術之轉讓·····	六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3
一三一三(四十四)	召開第六屆聯合國亞洲及遠東區域輿圖會議	十七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4
一三一四(四十四)	地理名稱標準化·····	十七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4
一三一五(四十四)	空中攝影及攝影製圖學·····	十七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4
一三一六(四十四)	非農業資源·····	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5
一三一七(四十四)	水力發展·····	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5
一三一八(四十四)	石油及天然煤氣資源·····	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5
一三一九(四十四)	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十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0
一三二〇(四十四)	世界社會狀況·····	十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0
一三二一(四十四)	社會發展委員會工作方案·····	十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1
一三二二(四十四)	社會政策及國民所得之分配·····	十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1
一三二三(四十四)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十四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3
一三二四(四十四)	婦女參政權·····	十四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3
一三二五(四十四)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之實施·····	十四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4
一三二六(四十四)	計劃家庭與婦女地位·····	十四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4
一三二七(四十四)	婦女接受教育之機會·····	十四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5
一三二八(四十四)	科學技術之進展對婦女工作人員地位之反響	十四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6
一三二九(四十四)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十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6
一三三〇(四十四)	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之一切習俗與表現，包括 類似奴隸制之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習俗在 內之問題·····	十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6
一三三一(四十四)	聯合國對根除影響婦女地位之奴隸制及奴隸 販賣一切形式與習俗所能採取之措施···	十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7
一三三二(四十四)	切實打擊南非洲境內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 種族分離政策之措施·····	十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7
一三三三(四十四)	專設專家工作小組關於南非共和國政治犯處 遇問題之報告書·····	十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8
一三三四(四十四)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之組成···	十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9
一三三五(四十四)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十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9
一三三六(四十四)	因中東敵對行為結果被佔領土內之人權問 題·····	十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20
一三三七(四十四)	死刑問題·····	十三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21
一三三八(四十四)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十五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22